



本科生教育

本科生教育

首页 > 人才培养 > 本科生教育

研究生教育 >

本科生教育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理学院2023届推免生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时间: 2022-09-01 03:00 作者: 访问次数: 0

为圆满完成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荐和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南林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202年修订）》《关于做好2023年推免生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23年推免工作日程表》等相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理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贺梦冬

副组长：蒋炳春

组员：谢练武 陈幸福 周瑾 陈红斌 孙玉荣 杨志高 钟宏华

秘书：熊奇志 廖磊

二、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贺梦冬

副组长：蒋炳春 谢练武

组员：胡云楚 孙玉荣 杨志高 钟宏华

秘书：熊奇志 廖磊

三、推免生工作的主要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

鼓励交流、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

四、推荐名额的确定

按学校统一分配名额执行。

五、推免生申请条件

推荐条件按《中南林发〔2021〕14号 关于印发《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申请条件及综合测评指标体系（2021年修订）》（附件3）规定执行。

六、申请者须提供的材料

（一）申请单列指标推免生：《单列指标推免资格申请表》（附件4）、《学生个人附加得分统计表（学院总表）》（附件6）、承诺书（附件7）以及推免学生涉及附加评分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请下拨学院指标生：

1、《下拨学院指标推免资格申请表》（见附件，暂未发通知）、《学生个人附加得分统计表》（见附件6）以及承诺书（附件7）。

2、在校本科学习成绩单1份；大学四级或六级英语过级成绩单及复印件1份。

3、学术科研成果及各类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4、个人陈述1份（用大约1200字介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本科专业背景、学习情况、在校期间学生工作任职情况、学生团体任职情况、个性特长等）。

七、推免生材料审核

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做到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八、推免生的综合测评

满足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学生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分=基本分×100%+附加分×10%，测评计分标准见附件3，附加分50分封顶；直接申报单列指标者，附加分不封顶）。综合测评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分包括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分和面试分两部分；附加分包括学生在各类学术竞赛、技术发明等活动中取得的成就和在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方面的特长等。根据综合测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推荐初选名单。

九、推免工作流程

学院推免工作总体进程按照学校通知要求执行。学院操作环节具体进程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单列指标推免）：

1、9月2-8日：组织符合单列指标直通推免条件的学生报名；9月2日将需要测试体质的学生名单（单列指标申请人）报送体育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推荐工作专家审核小组；审查并确定单列直通选拔候选人（须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第

(一)、(二)款”及“第(四)款第2条”;直接申报单列指标者,附加分不封顶)名单后,在9月8日前将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单列指标推免学生的申请材料报及《单列指标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5)送教务处审核。

2、9月9-13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查确定单列直通推免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上进行公示。学校根据推免生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计算并公布下拨学指标。

(二) 第二阶段(下拨学院指标推免)

1、9月12日:根据学校政策并结合各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院推免生工作方案,并送教务处;

2、9月13日以前将申请下拨指标推免生且需测试体质的学生名单提供给体育学院。

3、9月9日-13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各学院提交申请,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个人陈述等;

4、9月14日: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推免生材料;

5、9月15-17日: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进行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分=基本分 \times 100%+附加分 \times 10%,附加分50分封顶);确定推免生推荐名单(排名必须是前15%,在实践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的可放宽到前40%以内),在学院网上公示推免生推荐名单;

6、9月18日:17:00之前上报推免生推荐工作方案、下拨学院指标的推免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及相关材料到教务处;

7、9月19-20日:学校确定下拨学院推免生名单,教务处网上公示;推免生填写《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到教育部推免生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理学院

2022年9月1日